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全部用於償付公司債務本息。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1.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全部用於償付公司債務本息。

2. 境內公司債券擬發行方案

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1. 發行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3. 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4. 發行方式：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5. 票面金額： 面值人民幣100元
6. 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且不超過二百人
7. 債券期限： 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品種
8.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用於償付公司債務本息，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9. 閑置資金管理： 在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下，公司可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產品，如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地方政府債、交易所債券逆回購等，具體閑置資金管理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10. 交易場所： 上交所
11. 決議有效期： 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3. 提請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債券品種、每期債券的發行額度、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閒置資金管理、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上市或掛牌轉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債券上市或掛牌轉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以及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項；及

(h)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時止。

4. 本公司就償付境內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本公司未能償付境內公司債券的到期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d) 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相關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